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20）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
魏英珠	林美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5年1月6日第2380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 昨(1月13)日大會已宣讀115年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今(1月13)日將進行第1輪逐條審議，如為提大會討論、委員會保留發言權或議員有意見暫擱者，將進入第2輪審查。第2輪實質審查每個委員會2小時，每位議員每次發言時間為5分鐘，審議順序依部門質詢順序進行(工務、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警政衛生)，請局長及3附屬機關首長至議會備詢；各科室主管留意 line 群組訊息，務必細讀預算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 據點系統功能請老福科留意相關議題處理。
- (三) 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未通過或等級調降之民眾，請救助科主動轉介社福中心協助；另被註銷身分者，自115年1月起停止補助，請留意渠等生活及子女就學受影響之情形，適時給予協助。

主席裁示：

請老福科邀請悠遊卡公司至議會協助備詢，並先了解出席層級。

#### 四、工作報告

秘書室：有關因應114年9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中央法規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權管法規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婦幼科配合中央法規，修正「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婦幼科			
1	<p>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p> <p>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让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廣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b>兒少科</b>			
2	<p>第2349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603-1)</p> <p>本人有個想法與自我期許，我們應多留些時間傾聽孩子與年輕人聲音，呼籲所有家長每週至少設1日為「傾聽日」，鼓勵孩子說出心聲，讓家長真正聽見孩子的想法，當大人願意傾聽，就更有機會及早察覺他們的求救訊號。若社會能逐步建立起傾聽孩子的文化，無論是父母的聆聽、同學之間的聆聽，朋友之間的聆聽，都有助於減輕年輕人的無助感，避免走上輕生之路。請教育局與社會局共同研議，進行相關推廣與呼籲。</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提報旨案推廣成果。主辦：教育局，協辦社會局)</p>	雙月管	請廣續辦理。
<b>老福科</b>			
3	<p>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p> <p>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方面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p>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b>人團科</b>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4	<p><b>第237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28)</b></p> <p>接下來臺北也會有大型國際活動，明年6月13至17日，國際扶輪社將在臺北大巨蛋舉辦世界年會，屆時將有全世界好幾萬扶輪社友坐滿大巨蛋，上舉辦已是32年前，這是極少數國際性活動中，可現場正式高唱中華民國國歌場合，雖是民間社團辦理活動，但這項活動所帶來的人潮，絕對是臺北市在城市行銷上必須掌握之機會，除民政局及社會局等單位，本人也要請觀傳局及產業局能主動協助扶輪社臺灣主辦單位，讓全世界造訪臺灣參與年會扶輪社友對臺北市留下難忘回憶，我們希望將前來的國際友人近4萬多人再帶親友前來創造更高的觀光效益</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各機關依規劃完成協辦事項。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觀傳局及產業局)</p>	月管	請人團科於扶輪社來文時，逐案陳報局長。
<b>救助科</b>			
5	<p><b>第237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223-1)</b></p> <p>考量事發於下班與逛街尖峰時段，且媒體大量報導，恐對民眾造成心理衝擊。請衛生局持續宣導安心專線，亦請社會局宣導設立安心關懷小站，透過電視、跑馬燈等各式宣傳管道，並運用各區公所跑馬燈，讓有需求者知悉心理諮商支持服務之管道。</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配合心理諮商支持服務設置期程，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1月7日提報執行成果。主辦衛生局，協辦：社會局、民政局、觀傳局)</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6	<p><b>第237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223-2)</b></p> <p>對於傷亡者補償及捐款運用事宜，請法務局統籌社會局、勞動局以及與保險公司溝通進度，於今日對外進行清楚一致說明。</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於12月30日市政會議解除列管。主辦法務局，協辦：社會局、勞動局)</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局務會議列管</b>			
<b>老福科</b>			
7	<p><b>列管編號1141001-02局務</b></p> <p>請老福科評估確認調增敬老卡點數，修正系統所需時間、經費及可正式實施時間後向局長報告。</p>	月管	請廣續辦理。
8	<p><b>列管編號1141126-01局務</b></p> <p>有關請本府都發局評估將緊急救援系統納為社會住宅標配一案，請老福科緊盯進度。</p>	月管	本案請老福科逐月統計社宅安裝比例，並請局長室歐秘書協助統整相關資料。
<b>兒少科</b>			
9	<p><b>列管編號1150107局務</b></p> <p>114年第2次臺北市兒童遊戲場稽查情形彙整公告，請兒少科於1月16日前完成。</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會計室</b>			
10	<p><b>列管編號1141126-04局務</b></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本局114年度資本門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款未付案件，請相關科室依審查會主秘裁示意見辦理，另請尚未發函參建單位或未函報主建單位報府協處之科室儘速發文。		
<b>採購案件列管</b>			
<b>自費中心</b>			
11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議會案件列管</b>			
<b>婦幼科</b>			
12	列管編號1141224-03 14-6總質詢（黃滌瑩議員） 桃園市好孕專車採實支實付、提高補助上限並延長使用期限，本市卻無法比照辦理，請重新檢討補助機制與金額。另請說明本府與 Uber 合作之進度，請社會局於年底前向本席報告進度。 （主：社會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婦幼科、資訊室</b>			
13	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 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 uber 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週管	請賡續辦理，並請資訊室協助加速處理進度。
<b>兒少科</b>			
14	列管編號1141212-15 14-6總質詢（何孟樺議員） 有關貝兒絲親子樂園惡意倒閉及市府稽查兒童遊戲場權責不明確，以下就教：（主：產業局；協：社會局、法務局） 一、市府原承諾1週內提出報告卻延宕，目前進度？希市府繼續努力，盡力補救。 二、請問市長知道本市多久稽查1次？聯合稽查的局處有哪些？ 三、1年稽查2次，上半年稽查結果，社會局卻需下半年才完成彙整。請教市長是否可於今年度完成2次稽查結果彙整？ 四、社會局彙整作業延遲且缺漏，112年7月衛生局有稽查，紀錄卻未公開。112年7月到113年11月，商業處有無稽查該業者？ 五、該業者先列管於衛生局，後移交商業處，卻因認定標準不同而不再列管，形成標準不一。該業者112年11月曾依內政部規範辦理備查，商業處僅辦過1次聯合會勘，無後續作為。希市府針對充氣式非固定遊具訂定稽查頻率，比照	雙週管	1、針對本案辦理進度推進，請局長室何秘書聯繫府層級辦公室研議。 2、請兒少科促請建管處召開會議，並建議相關局處將現行統計資料提供建管處。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兒童遊戲設施，主動稽查。</p> <p>六、現行聯合稽查未納入消保官，無從審視契約與消費爭議。</p> <p>七、綜上，本席具體訴求如下：</p> <p>(一)因應愈趨複雜的兒童遊戲場形態，請重新檢視109年《臺北市兒童遊戲場衛生管理計畫》，明確規範設施。</p> <p>(二)根據內政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明定臺北市內的主管機關、稽查頻率，以及更多詳細規範。</p> <p>(三)請市長協調各局處，檢討至今為止兒童遊戲場稽查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法務局消保官加入聯合稽查，確保業者服務品質、完善消費安全。</li> <li>2、請社會局檢討、改善稽查結果彙整，以及資料公開之流程。</li> <li>3、請各局處重新盤點列管單位，主動蒐集符合查核對象之業者名單。</li> <li>4、加強各局處間的溝通狀況，確保權責移交時，不重複、勿漏掉稽查。</li> </ol>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指示：

本局年終檢討會勞請秘書室準備會後餐敘相關事宜。

散會：上午9時20分